#### **教育科学学院2023年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和评选激励机制建设，提高学位论文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评选一批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根据学校《关于开展2023年南通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精神，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评选范围**

（一）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范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在我校获得硕士学位者（不含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

（二）学位论文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以上职称（含副高级）的作者所撰写的学位论文以及培养单位认定涉密的学位论文，不在参评范围之内。

**二、评选条件**

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遵循“坚持标准、科学公正、质量为先、宁缺毋滥”的原则。要求该学位论文的选题符合社会主义价值观，为本学科前沿，有重大理论意义（或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在理论、方法和实际应用上有较大创新，取得重要成果，达到国际、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学位论文初次盲审成绩均须80分以上，且学位论文答辩平均分须80分以上，**学位论文本身质量及取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优秀科研成果综合评价优。

评选条件可参照省优秀学术学位、专业学位论文评审标准（附件1）。

1. **推荐限额**

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限额（附件2）：当年（2021.9.1—2022.8.31，下同）学位授予数（不含同等学力）的10%择优推荐，不足10人的按照1人来推荐。

**四、申报材料**

**材料清单：**

1.学位论文原文PDF完整电子版；

2.南通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电子版；

3.南通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电子版；

4.学位论文首次盲审评阅意见书复印件；

5.其他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全部电子版材料于2022年5月24日发送至459589675@qq.com邮箱，纸质版材料见微信群通知。学位论文原文（PDF）和校优秀学位论文推荐表的命名规则见附件4。

**六、其他注意事项**

1.报送的学位论文必须与国家图书馆的存档原文一致。

2.参评论文均应用中文撰写。

3.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其他研究成果，可在学位论文“参考文献”后，以“附录”形式列出。学术论文请标明期刊级别、名称、刊号、期数，以及学术论文题目、第几作者等信息（仅限研究生排名第一或研究生排名第二、导师第一的论文，不包括会议论文），其他研究成果须注明关键信息。**所有成果均须以南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4.学位论文相关科研成果若违反诚信原则、涉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实行一票否决，并按照相关文件严肃处理。

教育科学学院

2023.5.17